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号(A/31/5)

联 合 国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5号(A/31/5)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1
二. 法院的管辖.....	1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1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2
A. 核试验.....	2
B. 西部撒哈拉.....	2
四.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行政问题.....	3
A. 修正规约的提议.....	3
B. 修订法院规则和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	4
C. 新大楼.....	4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4
附件. 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	5

## 一. 法院的组成

1. 一九七三年二月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五日，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本宗先生、佩特兰先生、奥尼伊阿马先生、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鲁达先生。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重新选出拉克斯先生并选出莫斯勒先生、埃利亚斯先生、塔拉奇先生和小田滋先生为法院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起，任期九年。按照规约第二十条，新法官在法院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举行的公开法庭上郑重宣誓就职。

3.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法院选出法官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为院长，法官纳格德拉·辛格先生为副院长，任期为三年。

4. 法院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副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格罗先生、拉克斯先生、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莫罗佐夫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鲁达先生、莫斯勒先生、埃利亚斯先生、塔拉奇先生和小田滋先生。

5.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成员：

院长拉克斯先生、副院长安蒙先生、法官奥尼伊阿马先生、德卡斯特罗先生和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

候补成员：

法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和鲁达先生。

6.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简易分庭的组成如下：

成员：

院长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副院长纳格德拉·辛格先生、法官福斯泰先生、迪拉德先生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

候补成员：

法官埃利亚斯先生和塔拉奇先生。

7.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麦克奈尔勋爵——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五年担任法官，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担任院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逝世。

8.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阿夸朗先生，副书记官长是太特先生。

## 二. 法院的管辖

###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9.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计有联合国的144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10. 印度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分别于一九七四

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回其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旧声明，并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一件新声明。

11. 由于这些事实，目前一共有45个国家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强制

性(其中有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 45 个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民主柬埔寨、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索马里、斯威士兰、苏丹、瑞典、瑞士、乌拉圭。

12.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以来, 有三个规定国际法院对诉讼事项有管辖权的条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并已通知法院: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和十二月三十日比利时分别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签订的领事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订正的世界版权公约。

13. 规定法院有管辖权的各种现行条约和公约, 列表载在法院《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年鉴》的第四章里。此外, 现行条约和公约中, 凡规定应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 也在国际法院管辖之内(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4. 目前有资格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 有下列机构:

·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法院《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年鉴》第四章所列的国际文书里, 亦规定法院对咨询事项有管辖权。

###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九七四年八月 - 一九七六年七月), 法院一共举行公开审讯 36 次, 不公开审讯 77 次。它就核试验的诉讼案件和西部撒哈拉的咨询案件作出了两件判决, 一件咨询意见和四件命令。

#### A. 核试验

17. 法院结束了对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分别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出的控诉法国的两个案件的审查, 并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法庭公开宣布对这两个案件的判决(《国际法院一九七四年汇报》, 法文本第 253 和 457 页)。法院以 9 票赞成, 6 票反对, 宣布申诉现无对象, 因此不作裁定。同一天, 法院就斐济

提出的要求参加的申请作出两件命令(《国际法院一九七四年汇报》, 法文本第 530 和 535 页); 法院一致表示, 对这两个案件, 要求参加的申请无从成立, 法院不必再予处理。

#### B. 西部撒哈拉

18. 大会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XXIX)号决议内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一. 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 是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

“如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为否，

“二、 则该领土与摩洛哥王国及毛里塔尼亚单位两者之间有何种法律关系？”

19. 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2款，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五日多次向法院递送足以阐明这些问题的文件。

20. 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2款，法院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声明法院准备接受它们为向法院提供关于上述两问题的情报而提出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1. 法院院长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的命令里规定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为止提出书面陈述的最后期限（《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汇报》，法文本第3页）。法院收到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西班牙、法国、危地马拉、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政府的书面陈述（其中有些附有文件）和来信。

22. 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要求指派专案法官参与该案；法院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举行了五次公开审讯，听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对此问题的意见。法院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命令里（《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汇报》，法文本第6页），以10票赞成，5票反对，宣布摩洛哥有充分理由指派一名专案法官；并以8票赞成，7票反对，宣布毛里塔尼亚的条件不符。摩洛哥指派了象牙海岸最高法院院长博尼先生，他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举行的公开法庭上郑重宣誓就职，行使专案法官的职务。

23. 法院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

十日举行了27次公开审讯，在这期间，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扎伊尔、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就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提出了口头陈述。

24.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在法庭公开宣告它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汇报》，法文本第12页）。关于第一个问题，法院以13票赞成，3票反对，决定对该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院一致认为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无主地）。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以14票赞成，2票反对，决定对该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法院以14票赞成，2票反对，认为该领土与摩洛哥王国之间有咨询意见第162段所述性质的法律关系，并以15票赞成，1票反对，认为该领土与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有同段——第162段——所述性质的法律关系；该段全文如下：

“向法院提出的种种资料显示，在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摩洛哥苏丹与住在西部撒哈拉领土内的某些部落之间存在着后者对前者忠诚的法律关系。这些资料同样地显示权利的存在，包括一些关于土地的权利，按照法院的理解，这些权利构成毛里塔尼亚实体和西部撒哈拉领土之间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法院的结论是：所提出的种种资料在西部撒哈拉领土与摩洛哥王国或与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不能建立起领土主权关系。因此法院尚未发现这种法律关系，即可能影响在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过程中实现第1514 (XV)号决议和特别是影响通过自由地、真实地表达领土人民意愿来实现自决原则的法律关系。”

## 四. 法院的规约和规则；行政问题

### A. 修正规约的提议

25. 大会根据法院的提议，曾将题为“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所在地），并连带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几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这几届会议中每次都决定把这个项目推迟到下一届常会审

议<sup>①</sup>。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二二六次全体会议中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请秘书长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①</sup>特别参看国际法院报告书，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号(A/7605和Corr.1)》〕，第32和33段及附件；又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A/8005)》〕，第26至30段。

## B. 修订法院规则和关于法院内部 司法程序的决议

26. 从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修订法院规则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迪拉德先生、伊亚西奥-平托先生、莫罗佐夫先生、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和鲁达先生。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该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拉克斯先生、莫罗佐夫先生、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莫斯勒先生、埃利亚斯先生和塔拉奇先生。

27.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决定再审查法院在判决前举行评议的方法。修订法院规则委员会为此向法院提出了关于修改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通过的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的建议<sup>②</sup>。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法院通过了这一决议的订正案文。本报告的附件载有随后适用的决议全文。

<sup>②</sup>参看国际法院报告书，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35至38段。

28. 应法院的请求，修订法院规则委员会对通过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的规则修正文<sup>③</sup>时所没有修改的各条继续进行再审查。委员会现正优先考虑那些关于咨询意见、保全措施和参加诉讼的条文。

## C. 新大楼

29. 在海牙国际法院所在地和平宫的花园里建造一座新大楼的工程已于一九七五年的秋天开始。这座大楼的建筑费用是由荷兰政府负担，它将向法院及其成员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厅。它也使得书记处随着实际需要，可以支配更多的房地。联合国组织应该对大楼的使用、向法院提供的服务和因而所需付出的款项作出必要的安排。

30. 按照预测，新大楼可望在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完成。法院认为这将有助于补救一个好久以来已不再令人满意的情况。

<sup>③</sup>参看国际法院报告书，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A/8705)》〕，第38至41段。

##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1.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书店和专门机构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一九七五年)。

32.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包括三种年刊：《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的卷本是《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汇报》和《国际法院书目第二十九号》。

33. 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辩诉词和文件》的案卷。但是，如果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以

于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书面程序的文件送交任何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以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

34.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简报和背景文件，使法律界、大学界、行政界人士和新闻界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职务、管辖和工作。

35.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比较完整的资料，可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年鉴》(已出版)和将同本报告同时出版的《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年鉴》里找到。

国际法院院长

(签名)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海牙



## 附 件

# 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

## (法院规则第三十三条)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

本法院决定订正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sup>a</sup>和通过载在本决议内的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条文。如果本法院认为在某一案件中，情况证明需要时，它仍然完全保有不受本决议约束的自由。

### 第 一 条

(一) 在书面诉讼程序结束后和口述诉讼程序开始前，法院在会议厅召开会议，使各法官可就案件交换意见和提出他们认为需要在辩诉程序中加以解释的任何各点。

(二) 如案件需要进行两次辩诉程序，在第一次辩诉程序结束后，法院应为同样目的重新交换意见。

(三) 在口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法院也可随时在会议厅开会，使各法官可就案件交换意见，并互相询问他们在行使法院规则第五十七条第3款所授予的权利时准备提出的问题。

### 第 二 条

在口述诉讼程序结束后，应给予法官一段适当的时间，来研究双方在法院提出的论据。

### 第 三 条

(一) 在这段时间结束后，各法官应进行讨论，由院长指出他认为法院应讨论和决断的各点。然后各法官可就院长的陈述提出意见，或提请注意他认为有关的所有其他各点或问题。各法官在讨论过程中或讨论结束后并可随时分发表有新问题的说明或修正已提出的问题的说明的文件。

(二) 在这项讨论过程中，各法官均可就这一案件提出的

<sup>a</sup> 在一九六八年以前，由于国际法院于一九四六年决定暂时依循国际常设法院的程序，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系受常设法院于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通过、并经于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的决议管制。

各点和问题是否与案件有关提出意见。院长也可以请各法官就任何一点或任何问题表示他们的初步意见。

(三) 院长应按照各法官要求发言的次序请他们发言。

### 第 四 条

(一) 在这次讨论后的一段适当时期内，每名法官准备一份书面说明分发给其他法官。

(二) 在这份书面说明内，法官表明他对案件的意见，特别是指出：

- (a) 提请注意的某些问题是否不必再作进一步审查，或者不必或无须由法院裁决；
- (b) 法院应答复的各项明确问题；
- (c) 法官对上述(b)项所述问题应如何答复的初步意见，以及其理由；
- (d) 他对正确处理案件的初步结论。

### 第 五 条

(一) 在各法官有机会研究书面说明以后，再举行一次讨论，讨论时，由院长按年资的相反次序请各法官发言，所有法官都必须表明其意见。任何法官可对其他法官的说明提出意见或要求作补充性的解释。

(二) 在这次讨论中，任何法官可分发补充问题的文本或对提请注意的问题的修正文本。

(三) 应任何法官的要求，院长可要求法院决定是否需对某一问题进行表决。

### 第 六 条

(一) 以讨论期间和书面说明内所发表的意见为基础，法院通过秘密投票由出席法官的绝对多数选定一个起草委员会。

从法官中选出两名委员，这两名法官的口头和书面说明均最接近法院当时多数法官的意见。

(二) 院长为起草委员会的当然委员，除非他与法院当时多数法官的意见不同，在这种情形下，改由副院长担任当然委员。如副院长因同一理由不能担任当然委员，法院应依照上面规定的程序选出起草委员会的第三名委员，由所选法官中年资最高的法官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三) 如院长非起草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在将草案提交法院以前，应与院长讨论该草案。如委员会认为无法采纳院长所提的修正案，应将院长的修正案与委员会的草案一并提交法院。

### 第七 条

(一) 决定的初稿分发给各法官，各法官可提出书面修正。起草委员会于审查这些修正后，提出订正草案，由法院初读讨论。

(二) 希望提出个别或不同意见的法官可于初读后在法院所限定的时间内把文本交给法院。

(三) 起草委员会分发修正决定草案，供二读讨论，在二读讨论时，院长应询问有无法官希望提出新的修正。

(四) 提出个别或不同意见的法官，只有在决定草案已被修改的情形下，才可就他们的意见提出修改或补充。二读期间，他们可将基于此理由拟对其文本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通知法院。法院可限定提交订正个别或不同意见文本的时间；文本的副本递交法院。

### 第八 条

(一) 二读结束时，或再经过一段适当时期后，院长应请各法官按年资的相反次序，依照本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方式，就决定或有关结论进行最后表决。

(二) 如该决定所处理的问题可以分开，除非因案件的性质必须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法院原则上应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a) 任何法官可要求就每一问题分开进行表决；
- (b) 法院需要就其管辖权或某一申诉是否可予受理问题作出决定时，在就与管辖权或受理问题有关的特定问题分开进行表决后，应(除非某一表决显示按照法院的规约和规则，有充分理由提出初步反对)随即表决是否法院可进行处理该案件的实质，如果已经到达这个阶段，则表决在整个问题上法院是否确有管辖权或该项申诉是否确可予以受理。

(三) 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下，或在任何法官作此要求的情况下，应在就分开表决是否需要问题进行讨论后，方可进行最后投票，可能时，在讨论与投票之间应相隔一段适当时期。

(四) 关于法院是否应在其决定中载明本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分开表决问题，应由法院决定。

(五) 法官应院长之请，在程序的任何阶段进行最后投票，或就关于对决定或有关结论进行表决的方式问题进行投票时，只可投赞成或反对票。

### 第九 条

(一) 法官虽因疾病或院长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未能出席一部分的公开审讯或本决议第一至七条所述的秘密会议，在下述情形下，仍可参加最后投票：

- (a) 在程序的大部分时间内，他在或住在法院所在地或法院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处理案件开庭行使职务的其他地点；
- (b) 对于公开审讯，他能阅读审讯的正式记录；
- (c) 对于第一至七条所述的秘密会议，他至少能提出自己的书面说明，阅读其他法官的书面说明，和研究起草委员会编写的各项草案；
- (d) 对于整个程序，他曾充分参与公开审讯和第一至七条所述的秘密会议，足能对与案件的裁决有重要关系的一切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达到法律性结论。

(二) 有资格参加最后投票的法官必须亲自投票。如某一法官虽有资格投票，但因身体不宜或其他重大理由，不能出席预定举行投票的会议时，如情况许可，应延期举行投票，直到他能出席会议时为止。如法院认为情况不许可或不适宜作这种延期，为使该法官得以投票，法院可决定不在通常会议地点而改在其他地点开会。如果这两个办法实际都行不通，可准许该法官以法院所决定的合乎规约的任何其他方式投票。

(三) 对某一法官是否可在本条第(一)和(二)款规定的情况下投票发生任何怀疑，而且这种怀疑不能经由讨论解决时，经院长提议或任何其他法官的要求，应由法院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四) 法官在本条第(一)和(二)款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最后投票时，应适用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 第十 条

上述规定适用于诉讼事项和咨询事项。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